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1〕 执00122 号

被检查单位: 英飞凌集成电路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30255135143XD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康定街11号康盛工业园16号A厂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厂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48 分至 03 月 31 日 10 时 08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 蒋立涛、范文宾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27、110231033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1〕执00128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该单位已经撤离(其它)

(以下空白) 以上看过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蒋立涛、范文宾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 03 月 31 日